

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依代表會 98 年 5 月 14 日 0980005530 號文訂定)

(依代表會 99 年 5 月 19 日 0990006589 及 0990006593 號文修定)

(依代表會 99 年 11 月 19 日 0990000996 號文修定)

(依代表會 101 年 01 月 03 日 10100000009 號文修定)

(依代表會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00000631 號文修定)

(依代表會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00000704 號文修定)

(依代表會 103 年 5 月 22 日 10330035400 號文修訂)

(依代表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30081700 號文增修訂)

(依代表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30063900 及 10730063400 號文修定)

(依代表會 113 年 5 月 22 日 1130000139 號文增修訂)

(依代表會 113 年 7 月 10 日 1130000192 號文修訂)

(依代表會 114 年 2 月 18 日 1140000027 號文修訂)

(依代表會 114 年 6 月 2 日 1140000111 號文修訂)

(依代表會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0000249 及 1140000250 號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殯葬設施、服務及殯葬行為之管理與輔導，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殯儀館、火化場、公墓（含公園化）、環保葬區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本所殯葬設施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者稱之。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達五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殯葬管理條例」實施前(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埋葬本鄉之墳墓，於申請起掘並遷葬本鄉納骨塔者，收費標準比照本鄉居民。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者，亦同。

第二章 公墓使用管理

- 第五條 本所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下：
-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 二、雙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 第六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許可證者，不得收埋。
- 第七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依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前項辦理骨骸起掘應檢附以下文件向本所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經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以切結書

代替)。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證明文件。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本所人員提示埋葬許可證，由本所人員確認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例規定建造墳墓。

第九條 公墓公園化墓基使用以八年為限，得申請延長，使用期滿通知遺族辦理起掘。

前項經公告起掘或通知期滿仍未申請起掘或延長者，由本所代為處分，遺族不得有任何異議，起掘費用本所得向遺族請求給付。

第十條 本所視管理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僱用臨時人員。

第十一條 殯葬設施使用以本鄉籍居民為主，但世居本鄉因工作關係戶籍遷他鄉(鎮市)死亡者，申請使用時，得附戶籍證明文件視同在籍居民，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

第十二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 墓基編號。

(二) 埋葬年月日。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申請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地、地址通訊處及受葬者之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 骨灰櫃之編號。

(二) 進堂年月日。

(三) 殯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申請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地、地址通訊處及受葬者之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三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浮厝、露棺或露置之行為。

二、偷葬、侵占或損害公墓之行為。

三、墾作、放牧、傾倒家庭垃圾及建築、農業廢棄物。

四、焚燒雜草或其他可燃物。

五、掘取土石及鑿池之行為。

六、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私人墳墓修繕，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原墳墓照片(含墳墓正面近距離照片、墓碑照片及墳墓前、後全景照片)。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經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以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位置簡圖。

六、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修繕自核准施工日起應於三個月內完工。修繕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本所備查。修繕期間本所得隨時派員查察。

第一項所稱私人墳墓係指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第十五條 前條申請修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修繕。
-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 三、進行部分之修護。
- 四、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 五、不得重新撿（洗）骨再葬。
- 六、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
- 七、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

第十六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埋葬許可證擅自在公墓埋葬者，應依規定補辦申請及繳交使用規費。其面積逾越八平方公尺部份依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辦理。

第三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以下簡稱本設施）

第十七條

- 一、晉塔、遷出本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登記，並依照本所使用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規費，晉塔時應出示本所使用證明始可入塔；入塔後辦理遷出者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二、凡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使用前三日，檢附以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往生申請本設施使用：
 - （1）亡者死亡證明書（診斷書）或驗屍文件一份。
 - （2）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二）撿骨申請本設施使用：
 - （1）亡者除戶謄本一份。
 - （2）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3）起掘證明一份。
- 三、凡申請神主牌位者，申請人應攜帶本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受委託人委託書，於申請入塔存納日期五日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造申請書及確認神主牌位書寫內容。
 - （二）申請人應於存納日期前三日完成繳款，本項申請始得生效。
 - （三）逾存納日期未繳交使用規費者，該申請之存納位置不予保留。
 - （四）取消存納辦理退費，申請人應於入塔存納日期前二日內提出，始得受理，並繳交二仟元製作工本費，變更牌位內容亦同。
 - （五）存納日期起五日內申請人未將神主牌位入塔存納安奉或未申請延後入塔者，視同放棄牌位，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本所設置臨時骨灰（骸）存放處，除存放無主骨灰（骸）外，得依需要申請短期使用，並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臨時骨灰（骸）存放，依登記使用日起算，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存放超過

期限一日以另一期起算，以二年為限，二年期滿，因故得申請延長，申請延長以一次六個月為限，經本所通知限期辦理遷出未遷出或申請延長者，保證金予以沒入，本所任何處分遺族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本設施使用以本鄉籍居民為主，但世居本鄉因工作關係戶籍遷他鄉（鎮市）死亡者，申請使用時，得附戶籍證明文件視同在籍居民，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

第二十條 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恕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

第四章 火化場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條 凡申請火化者，應於使用前三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使用申請書一份。
-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死亡診斷書一份或驗屍文件。

前項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遞交火化場工作人員接辦火化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遺體火化中，如發生不可抗力機械臨時故障情形，本場除妥為處理外，如有延誤送交骨灰情事，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五章 殯儀館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條 凡進駐殯儀館辦理各項殯殮奠儀，應於進駐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使用申請書一份。
-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死亡診斷書一份或驗屍文件。
- 四、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手續本所受理登記完畢，始得於本館從事各項殯殮奠儀事宜。

第二十五條 禮儀公司（葬儀社）須經合法設立，未經各縣市政府登記設立或已廢除設立、暫停營業者，本所不受理各項殯葬業務申請。

第六章 環保葬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條

一、凡申請環保葬者，應於使用前三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使用申請書一份。
-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除戶謄本。
- （四）、確認骨灰再製研磨及植葬日期。

前項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遞交火化場工作人員接辦骨灰再製研磨事宜。

二、本所環保葬不記名、不立碑、不立墳，植葬於由本所預先開挖之洞穴，遺族不得指定洞穴方位。

第七章 收費標準

第一節 公墓收費標準

第二十七條 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以內，本鄉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外鄉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十萬元。

(二)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本鄉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外鄉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十六萬元。

(三) 申請使用墓基以一次繳清為原則。

(四) 本鄉火化場周圍一百公尺禁葬區內墓基起掘遷移至本鄉納骨塔者，每罐減免二分之一使用費，如有公告遷葬，依公告遷葬內容辦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一) 殉職軍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 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申請墳墓起掘應繳交，土葬新臺幣五千元、墓厝新臺幣八千元清理保證金，依申請起掘日起三十日內整平墓基，提交前、中、後證明照片始辦理退費，未於期限內整平墓基者，清理保證金予以沒入，本所代為處分。

第二節 納骨塔收費標準

第二十八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塔收費標準：

一、高樹鄉第一納骨塔：

(一) 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一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二) 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二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 三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雙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四) 二、三樓新設立骨灰櫃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櫃位加收新臺幣五千元；新設立雙櫃位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組加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新南納骨塔(聖德堂)：

(一) 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一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雙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 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二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新南納骨塔(聖恩堂)

(一) 一、二樓單人骨灰櫃位第四、五、六、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第一、二、三、八、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 一、二樓雙人骨灰櫃位第四、五、六、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第一、

二、三、八、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七萬元。

(三) 六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六萬元。

(四) 神主牌位，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四、凡設籍高樹鄉新南村、東興村滿五年之民眾，身故後申請使用本鄉自 114 年後啟用之殯葬設施納骨塔，每一骨灰櫃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並追溯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外鄉居民使用本鄉納骨塔收費標準：

一、高樹鄉第一公墓納骨塔：

(一) 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一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 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二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三) 三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雙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

(四) 二、三樓新設立骨灰櫃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櫃位加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新設立雙櫃位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組加收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二、新南納骨塔（聖德堂）：

(一) 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一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雙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二) 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三、新南納骨塔（聖恩堂）

(一) 一、二樓單人骨灰櫃位第四、五、六、七層使用費新臺幣七萬元，第一、二、三、八、九層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

(二) 一、二樓雙人骨灰櫃位第四、五、六、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十四萬元，第一、二、三、八、九層使用費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六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 神主牌位，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三十條 有應公（無主骨骸）收費標準：每甕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十一條 臨時骨灰（骸）存放處，使用費每期新臺幣二千元，並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於期限內遷出臨時存放處則退還保證金。

前項臨時骨灰（骸）存放，依登記使用日起算，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存放超過期限一日以另一期起算，以二年為限，二年期滿，經本所依行政程序法通知申請人限期辦理遷出未遷出者，保證金予以沒入，骨灰（骸）由本所逕行處分，不得異議。凡暫厝於高樹鄉第一納骨塔地下室、新南納骨塔（聖德堂）地下室之骨灰（骸），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使用新南納骨塔（聖恩堂）骨灰櫃位，臨時骨灰（骸）存放費僅收一期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逾期按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收取。

第三十二條 納骨堂使用以本鄉籍居民為主，但世居本鄉因工作關係戶籍遷他鄉（鎮市）死亡者，申請使用時，得附戶籍證明文件視同在籍居民，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

第三十三條

- 一、殉職軍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納骨塔，得予不分樓層免費使用。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安奉於本鄉納骨塔者，由本所指定位置，免繳納使用費，僅限一次。
- 三、使用本鄉納骨塔之雙櫃位，於民國九十六年（含）以後已購買雙位納骨櫃之任何一方已安奉於本鄉納骨塔，欲遷奉於本鄉納骨塔之雙櫃位合奉安置者，其使用費可折抵新臺幣五千元（僅限雙櫃位，個人櫃不在此範圍內）。

第三節 火化場收費標準

第三十四條 使用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居民：

- （一）一般居民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元。
- （二）榮民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 （三）焚化骨骸及蔭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二千元。

二、外鄉居民：

- （一）一般居民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八千元。
- （二）榮民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元。
- （三）焚化骨骸及蔭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三、骨灰再處理（研磨）：

- （一）申請骨灰再處理，應以經火化後之骨骸為要件。
- （二）本鄉居民：每具研磨新臺幣三百元，使用安息盒（袋）新臺幣三百元。
- （三）外鄉居民：每具研磨新臺幣六百元，使用安息盒（袋）新臺幣四百元。

四、使用火化場免收使用費規定如下：

- （一）殉職軍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捐贈器官者人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 （三）因天災事變之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負擔者，經縣政府或本所案核准者。
 - （四）本款免收使用費不含第三款。
- 本款各目須出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第四節 環保葬收費標準

第三十五條 本鄉居民免費，外鄉居民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五節 殯儀館收費標準

第三十六條 高樹鄉立殯儀館各項使用費價目表：如附表一。

第三十七條 本所得設置殯葬專戶，專供殯葬管理所需經費使用，該專戶管理辦法由鄉公所擬定，並經鄉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細則：如附表二。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樹鄉立殯儀館各項使用費價目表

附表一

項目	單位	金額(元)	備註
懷親廳、懷恩廳進駐費	一場	<u>七千元</u>	含靈堂祭台設備、LED 牌樓、清潔費、基本桌椅費(冷氣費用另計)
懷親廳、懷恩廳日租費	一日	<u>六百元</u>	不滿一日以一日計
永德廳、永澤廳進駐費	一場	<u>五千元</u>	含靈堂祭台設備、LED 牌樓、清潔費、基本桌椅費(冷氣費用另計)
永德廳、永澤廳日租費	一日	<u>五百元</u>	不滿一日以一日計
禮廳冷氣費(懷親廳、懷恩廳)	小時	<u>一百二十元</u>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禮廳冷氣費(永德廳、永澤廳)	小時	<u>一百元</u>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流動冰櫃電費	一日	<u>三百元</u>	不滿一日以一日計
豎靈拜桌	一日	<u>五百元</u>	B3、B3-1、B5 至 B11 (一張平面單桌、含公共空間空調、冷氣使用)
小靈堂進駐費	一區	<u>三千五百元</u>	A1 至 A3、A3-1、A5 至 A9、B1、B2
小靈堂日租費	一日	<u>五百元</u>	含公共空間空調、冷氣使用
法事廳使用費(含三層祭台及基本桌椅設備)	半日	<u>二千元</u>	上午 <u>八時至十二時</u> 下午 <u>十三時至十七時</u>
法事廳使用費(含三層祭台及基本桌椅設備)	一日	<u>四千元</u>	<u>八時至十七時</u>
法事廳冷氣費	小時	<u>一百五十元</u>	
戶外搭棚場地使用費	一場	<u>三千元</u>	搭棚一場以二日計(使用日及前一日下午準備)，連續搭設第三日以第二場計，含提供場地及清潔費用。
冷凍庫使用管理費	一式	<u>一千元</u>	
冷凍日租費	一日	<u>六百元</u>	冷凍室三層冷凍櫃
入殮室	一次	<u>一千元</u>	以告別式前退出冷凍庫至完成入殮為止，上限二日為一次，使用第三日(含)以上者，每增加一日以一次計。
寄棺費	一日	<u>八百元</u>	不滿一日以一日計
增租桌子	張	<u>一百元</u>	每增加一張／每日
增租椅子	張	<u>三十元</u>	每增加一張／每日

附註：

一、禮廳禁止辦理入殮，租用禮廳者得不另租法事廳辦理法事。

二、低收入戶豎靈拜桌及冷凍日租費免費(以入館起至相驗後十日為限)。其他設施使用費減免二分之一費用。

三、禮廳應已開立死亡證明(相驗後)始得進駐。

四、法事廳場次已滿，得以 B1、B2 小靈堂區替代辦理法事，收費與法事廳同，或租用戶外搭棚場地使用，戶外搭棚舉辦法事者禁止棚外裝設擴音設備。

附表二

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各項殯葬設施服務及殯葬行為之管理與輔導，特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喪葬隊伍不得由旗楠公路鹽樹村公平路口及台 22 線南昌路口進入火化場、殯儀館，統一由台 181 線文昌路口進出第一公墓園區範圍。
- 第三條 入殮室以告別式前一天進駐，入殮後第二日移至告別式場，計二日為原則，停放含第三日以上者，每增加一日，以進駐一次計費；告別式場以告別式前一日開始搭設佈置，告別式完畢應立即拆棚並將私人財物清理完畢，告別式完畢當日未拆棚離場者，第二日以第二次使用加計使用費，以此類推。辦理告別式及法事科儀不得外掛擴音設備。
- 第四條 禮儀公司（葬儀社）應輔導治喪家屬於出殯前一日結算本館一切使用規費，未結算並完成繳款者，大體不得辦理出館。
- 第五條 大體進、出冷凍室應有禮儀公司（葬儀社）陪同家屬或委託(代理)人確認大體身分，始得受理。
- 第六條 家屬休息室內不得增加私人傢俱、電器，如電磁爐、泡茶機、躺椅、行軍床等，館內嚴禁飲酒、賭博，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或專人看管，如有遺失請自行負責，每日離場時館內請勿遺留垃圾或私人用品。
- 第七條 喪葬隊伍進入戶口繁盛區、學區、醫院範圍應將音樂聲量降至僅乘客聽聞為止，不得有灑冥紙等擾民行為，參加告別式車輛不得停靠火化場、殯儀館前道路(靈車除外)，禮儀公司（葬儀社）應派人指揮交通，將車輛停放至停車場內，保持園區道路通暢。
- 第八條 腳尾錢請以二摺銀紙為限，並於本所指定位置焚化，焚化庫錢須經申請。
- 第九條 告別式搭設帳篷須經申請，禮儀公司(葬儀社)應初步作好垃圾分類放置規定位置以便本所人員清運，租用殯儀館內桌椅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
- 第十條 本館全面禁止燃燒大柱香，均以香環代替；舉辦法事須經申請，小靈堂區為公共空間禁止辦理事法及舉行告別式(僅辦理簡易家祭除外)；租用禮廳，嚴禁於禮廳內辦理入殮，禮廳舉辦告別式棺木一經離場，禮儀公司（葬儀社）或家屬應派專人立即清理私人財物，未及時將私人財物清理離場者，由本所代為清理，本所不負任何法律上之保管責任，家屬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申請火化應於三日前提出，遺族申請之火化日期一經排定，以到達火化場火化爐前為準，採先到先辦順序制，逾午後進場者應事先告知火化場工作人員入場時間。
- 第十二條 園區內平面式地爐嚴禁燃燒非金銀紙類品，使用場地焚燒庫錢，禁止將庫錢以外之物品一併投入焚燒。
- 第十三條 遺體火化所使用之棺木限以本所火化爐體長、寬可使用範圍為準，棺內嚴禁放置石灰、塑膠品、鐵器、玻璃製品等物，如已封棺仍應取出，因隱瞞而致火化爐受損，應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四條 遺體如裝有各類人工心臟器官者不得申請使用火化設備，申請人或家屬

如隱瞞而破壞火化設備，應負賠償責任，已手術取出者，不在此限。遺體火化後，殘留金屬物品由本所開立清冊及切結書，交由家屬簽名領回，具領人如勾選不領回者，概由本所逕行處理，具領人不得異議。該金屬物品由本所收集後回收變賣，款項納入殯葬專戶。

第十五條 禮儀公司（葬儀社）如違反本細則第二條者，立即不予受理三個月，違反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相關使用規定者，每次記點一次，自記點一次起六個月內累計三點者，不予受理三個月，屢勸不聽或形成糾紛，影響本所管理者，本所得視個案情節暫停該禮儀公司（葬儀社）申請所有殯葬業務三個月，散佈不實言論，損壞本所營運或造成嚴重糾紛，情節重大者不予受理六個月，違反本細則相關罰責訊息刊登於本所殯葬資訊服務網公告周知。

第十六條 禮儀公司（葬儀社）辦理各項殯葬業務，嚴禁給付紅包，一經查獲，以行賄罪移送法辦，相關工作人員如有索討紅包應立即檢舉。

第十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本所現場人員口頭指示辦理。